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3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2017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不低于 1,2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不低于 48,000,00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发表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262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已于同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招商证券发表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9 万股调整为 234.2 万股。

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14、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材料。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